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6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8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公司”)签署编号为“CITICFL-C-2025-9397-G-BZA”的《保证合同》,按股比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三年的 15,000.00 万元租赁成本的 51%(即 7,650.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公司”)按股比为主合同项下 15,000.00 万元租赁成本的 49%(即 7,350.00 万元)

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承德中滦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承德中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567366492K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主要办公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注册资本：77,8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1,901.07 万元，负债总额 104,936.65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9,269.60 万元），净资产 46,964.4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222,925.99 万元，利润总额-17,205.19 万元，净利润-20,322.53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6,981.11 万元，负债总额 107,641.45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5,06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188.04 万元），净资产 29,339.66 万元，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实现 151,975.21 万元，利润总额-17,724.49 万元，净利润-17,774.88 万元。

截至本担保日，承德中滦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金租公司与承德中滦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 15,000.00 万元债务的 51%（即 7,6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及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担保，该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钢集团公司按股比为主合同项下 15,000.00 万元借款的 49%（即 7,350.0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承德中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承德中滦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双方股东按照股比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承德中滦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上

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 22,9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 20,400.00 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2,550.00 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0,9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 152,865.00 万元，剩余额度 118,085.0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132,996.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